

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 在建議的第 89(8)條中，刪去“(8)”而代以“(7)”。
- 3 在建議的第 89(8)條中，刪去“附表 23”而代以“附表 22”。
- 4 在建議的第 93 條中，刪去“附表 24”而代以“附表 23”。
- 7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**附表 23 及 24**”而代以“**附表 22 及 23**”。
- 7 在建議的附表 23 中，刪去 —
“**附表 23**” [第 89(8)條]”
代以 —
“**附表 22**” [第 89(7)條]”。
- 7 在建議的附表 24 中，刪去“**附表 24**”而代以“**附表 23**”。

全獲通過